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55号

关于《海原县曹洼乡海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原县曹洼乡海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原县曹洼乡海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总占地面积为7067.8m^2，主要建设内容为煤棚1座、办公区1座及旱厕1座，建设规模为年储存清洁煤2500吨。本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2万元。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清洁煤储存，装卸及运输中产生废气，储存及装卸中产生的粉尘采

用喷淋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厂区运输道路及储煤棚场地进行硬化，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设置1座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煤棚封闭措施、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车辆限速，厂区合理布局，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Ⅰ类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9月16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9月16日印发